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署：

朱志皓

杨骏

虞静珠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